

採購評選委員會(評審小組)評選(審)委員評分表
(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)

範本(節錄)

評選(審)項目	配 分	各應徵廠商得分			
		A	B	C	D
<p>一、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：</p> <p>(一) 為員工加薪</p> <p>1.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。</p> <p>說明事項：(1)普遍性加薪，係指事業單位 80%以上員工獲得加薪。(2)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。</p> <p>證明文件：(1)加薪公文或公告、團體協約、勞資會議紀錄、工資清冊等，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。(2)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。</p> <p>給分標準：加薪幅度 4%以上者，得分 2 分；加薪幅度 2%以上未達 4%者，得分 1 分；加薪幅度未達 2%者，得分 0.5 分。</p> <p>2.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(不含加班費)至少新臺幣 (下同) 3 萬元以上。</p> <p>說明事項：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，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，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。</p> <p>證明文件：工資清冊、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，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。</p> <p>給分標準：員工薪資須 3 萬元以上，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，給予 0~2 分。</p> <p>(二) 提供員工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措施</p> <p>說明事項：相關措施項目如：友善家庭措施(如育嬰假或侍親假)、友善性別(含多元性別)、友善族群、員工協助方案、企業托兒、健康促進、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 (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，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、地點或內容等)。</p> <p>證明文件：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或公告、團體協約、勞資會議紀錄，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。</p> <p>給分標準：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，給予 0~1 分。</p> <p>(三) 辦理綠色採購</p> <p>說明事項：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環保署「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」完成申</p>	<p>2 分</p> <p>2 分</p> <p>1 分</p> <p>1 分</p>				

評選(審)項目	配 分	各應徵廠商得分			
		A	B	C	D
<u>報綠色採購。</u> <u>證明文件：最近一年度於環保署「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」下載之「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」。</u> <u>給分標準：最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新臺幣 40 萬元以上者，給予 1 分；未達 40 萬元者，依申報金額與 40 萬元之比率給分（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，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）。</u>					
二、其餘評選(審)項目……					

註：1. 投標廠商檢附之「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」以最近 1 年度為主。

2. 廠商申報截止日期至下年度 1 月底止，如屬當年 1 月份投標案件則請廠商檢具前年之「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」。